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亚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建新	郑灿灿	
办公地址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 81 号 16 层 1-2 号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 81 号 16 层 1-2 号	
传真	028-68232100	028-68232100	
电话	028-68232103	028-68232103	

电子信箱	stocks@geeya.cn	stocks@geeya.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传统业务方面

①概述

金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致力于为广电运营商提供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和后端中所有核心软硬件产品。公司为积极应对“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变化，依托产业格局的调整，紧跟运营商布局与规划，通过内生和外延式产业升级发展，致力于形成“内容+平台+终端+应用”的产品和服务新格局，继续为运营商及其他客户做好产品与服务。

②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

随着数字电视产业双向化、宽带化、高清化、智能化进程进一步加快，融合转型已成为发展的主旋律。广电运营商一方面努力加快有线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努力实现互联互通，从技术和业务双重层面挖掘智慧化、融合化潜力，打造新时代有线网络的新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内容升级，布局教育、电竞、健康、娱乐等市场，以差异性、独特性、丰富性为原则打造新视听内容，逐步实现由业务单一的有线电视服务提供商向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而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则继续加快战略转型，以 IPTV 机顶盒为载体借由高速光纤网络，为广大数字家庭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互动业务。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正在历经从一家传统设备供应商转变为向运营商提供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增值业务的综合服务商。

（2）互联网增值业务

随着信息技术与社会生活的融合度越来越高，生活数字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和潮流，人们对数字生活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此，各大运营商将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有机结合，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提供精准化内容，有效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最大限度的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多样多变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

公司正不断努力从传统硬件设备及运营商系统软件供应商角色向增值业务内容、平台服务转型升级，形成“内容+平台+终端+应用”的产品和服务新格局，引领公司实现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与用户之间的无缝衔接，为用户提供极致体验，并最终通过增值服务或基于大数据的信息精准推送等多维度实现收益。其中，围绕运营商的电视增值业务来布局泛家庭互联网的生态，由金亚科技全资子公司致家视游开发完成的“家魔方”增值业务平台和胜堂电竞视频增值业务，结合公司数字终端硬件设备和电竞资源，共同为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宽带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OEM、ODM代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多元化生产，公司具有多年电子类产品加工的生产经验，从注塑机壳制造、SMD元件贴装，部

件生产，整机生产等方面的生产能力一应俱全。公司积极发展多元化生产，提供ODM、OEM类型的服务。现阶段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157,424.28	22,919,323.68	-42.59%	143,450,2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6,775.83	-186,939,460.84	87.59%	-21,098,3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88,155.64	-190,392,345.17	67.07%	-33,804,7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265.29	-33,014,164.78	20.00%	37,046,3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5435	87.59%	-0.0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5435	87.59%	-0.0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70.01%	55.68%	-6.1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19,206,794.07	310,909,497.25	-29.49%	495,081,8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55,712.35	173,562,488.18	-13.37%	360,501,949.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46,506.87	2,479,539.48	480,999.65	650,37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5,312.10	42,907,203.31	-2,836,372.05	-59,182,2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0,282.10	-8,777,966.12	-4,715,047.08	-45,064,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0.97	-21,987,585.72	-3,259,742.29	-836,096.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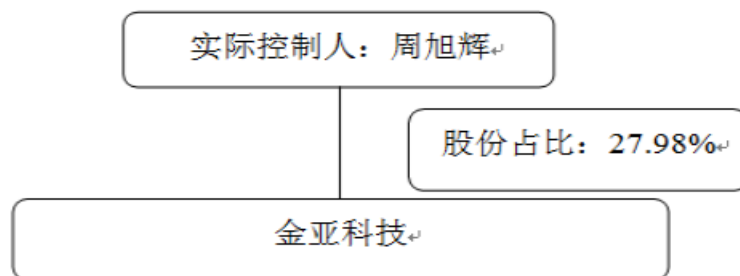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4,90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44,90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旭辉	境内自然人	27.98%	96,251,220	0	质押	92,016,640	
					冻结	96,251,220	
王仕荣	境内自然人	5.38%	18,490,680	0	质押	14,950,000	
丁先发	境内自然人	1.24%	4,268,300	0			
蒋忠平	境内自然人	0.44%	1,526,855	0			
阿里甫 提力瓦 力地	境内自然人	0.35%	1,188,800	0			
俞步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075,900	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30%	1,039,380	0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7%	931,200	0			
唐勇	境内自然人	0.25%	870,680	0			
王建良	境内自然人	0.24%	83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王仕荣为周旭辉姐夫，两者互为家庭关系成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整体发展状况概述

随着三网融合、媒体融合进程的深化推进，有线电视行业传统的封闭状态已被打破，广电运营商面临严峻的行业挑战，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受退市风险影响，公司出现信用等级下降、投标资格受限等情况，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围绕“以增值服务内容提供为主的文化游戏产业链”和“以内容运营为主的泛家庭互联网硬件产业链”，加强新业务、新技术的开拓与创造。随着“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业务体系不断完善，各个业务间的协同性将持续增强，进一步提升产品用户体验，增强流量变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15.7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59%，主要为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0.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7.59%，其中政府土地收储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5,201.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35.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37%。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回顾

①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通过持续的战略资源配置及研发投入，打造“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产品和服务新格局，引领公司实现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与用户之间的无缝衔接，为用户提供极致体验，并最终通过增值服务或基于大数据的信息精准推送等多维度实现收益。目前，公司家魔方游戏业务平台已在湖南电信、河南电信、宁夏移动上线运营，凭借其出色稳定的表现，获得了各大运营商的认可和青睐。

②近年来，中国电子竞技运动迎来了历史发展机遇期。2016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文，明确提出将电子竞技游戏游艺赛事，列入十大转型升级消费行动之一。2017 年 4 月，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宣布将电子竞技加入 2017 阿什哈巴德室内武道运动会，2018 雅加达亚运会和 2022 年杭州亚运会。这标志着电子竞技向国际传统体育赛事迈进了一大步。

电竞产业欣欣向荣，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瞄准市场需求，推出电竞视频品牌---胜堂。它是为电竞玩家及电竞爱好者打造的专有品牌。目前，胜堂电竞视频已落户湖南电信、湖南联通、河南电信、河北电信、湖北电信、广西电信、广东电信、江苏电信等地方，用户满意度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助力全国范围的其他城市三大运营商为用户提供更多内容及服务，进一步创造盈利空间。

③公司具有多年电子类产品加工的生产经验，从注塑机壳制造、SMD 元件贴装，部件生产，整机生产等方面的生产能力一应俱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多元化生产，提供 ODM、OEM 类型的服务，已与 20 余家电子产品开发公司合作，

现阶段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产生规模效应，因此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设备收入	11,397,423.46	-839,835.80	-7.37%	-44.72%	60.66%	28.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连续三年业绩亏损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1.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公司在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根据上市规则 13.4.1 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3)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4)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5) 未能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6)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7)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8)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9)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10) 公司股票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因本所对新股交易采取特别交易或者停牌制度所导致的除外）；(11)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12) 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13) 法院宣告公司破产；(1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因涉嫌欺诈发行罪导致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1003号）。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64）。2017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124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4日就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2）。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10号）。公司已于2018年3月7日就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40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上述情况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 （9）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10）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1）“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1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